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 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 西安瑞岳实业有限公司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西安瑞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内容：大王街道办机关廉政灶早、中、晚工作餐的制作和供应。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格为850000元整，其中餐费标准为早餐：5 元/人，午餐：12元/人，晚餐：4元/人，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依据实际就餐人员对应刷卡次数进行据实结算。
4. 绩效考核：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检查，按照考核表要求予以拨付。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6月25日始至2026年6月24日止。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聘用各岗位人员进行业务考察，如认为岗位人员技术能力无法胜任工作的，可通知强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直到达到相应的技术。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限令整改。

3. 甲方有权对餐厅的设备的养护维修记录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建议及时更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及佐证材料提出异议。

6. 甲方有权在预算范围内制定配餐标准。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8.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可提供建设性意见。

9.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餐饮保证的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供餐，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2、主厨负责制（主厨必须亲自掌厨）。

3、承担早、中、晚工作餐的制作和供应，每餐对所用餐具清洗、消毒，定期对场地进行消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做到用电用气安全。

4、编制菜谱，制订合理的供餐计划，乙方须每周五下午15:00之前将下周食谱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食谱进行执行。

5、乙方采购餐厅低值易耗品。

6、乙方作为餐厅食品安全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7、厉行节约，不能出现严重滥用水电或其他严重浪费现象。

8、落实餐厅门面“三包”责任制：做到门前卫生清洁；门前秩序良好，无乱堆物品等现象；门内干净、整洁、卫生。

9、加强管理，注意安全。在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供应商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服务期间，餐厅的厨师、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聘用，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11、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着装整齐上班。

12、如遇停水停电，乙方需停止供餐的，须经甲方同意。

六、资产管理

1. 餐厅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移交乙方经营时严格造册，双方各持一份，餐具用具等由甲方提供。

2. 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和干净卫生。

3. 餐厅厨房内设施设备维修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者行为造成损坏、遗失的设备、设施及用具，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餐厅的设备、设施属正常报废的，须经甲方认可，并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4. 在承包期间，餐厅需要新增设备和器具，由甲方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产权归甲方所有。需要改造设施，要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施进行改造、移作他用或外借，未经甲方同意，外借按丢失处理，乙方照原价予以赔偿。

5. 低值易耗品正常损坏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饮食管理

1. 出品管理

1.1 体现工作快餐、风味面食、小吃等风格，以满足就餐者的需求。

1.2 饮食品种以中炒为主，兼顾风味面食、小吃，采用周循环菜谱。

2. 规范服务

工服、工帽、工牌、口罩要统一佩戴，做到仪表端庄，文明礼貌，说话和气服务热情。

3. 个人健康与环境卫生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处理房内作业而产生的废弃物。

3.2 饮管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和疾控中心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体检不合格者不准上岗；发生疫情要及时通报。

3.3 餐厅地面、台面、桌面、墙面、门窗厨具裸露外表和内表要整洁无污渍，内部食品规范放置，无异味。经营场所卫生无死角，室内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四害。

3.4 严格厨具、餐具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刀具、砧板分开使用。

3.5 原材料购进，食品生产和销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

4. 特殊情况：临时停水、停电、停气，要保证正常伙食供应。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断供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全额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3. 任意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10%。

4. 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有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都须遵守。

5. 发生本合同规定事项以外事件时，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签字: 王红微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签字: 王红微

2025年6月24日

